

#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马环审〔2018〕28号

---

##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马关县马白镇马洒民族文化特色旅游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马白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马关县马白镇马洒民族文化特色旅游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马洒村，项目规划总面积为206500平方米。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道路建设、民居改造）；辅助工程（灯光照明、村外旅游基础设施、沥青道路）；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通讯、消防、公共景观）；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

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8505.37 万元，环保投资 405.0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76%。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公厕做好日常的保洁工作，定期冲洗，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三) 项目施工过程中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粪便污水排入各村寨原有的公厕后用作附近耕地农肥。运营期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各户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杜绝废水外排、下渗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四)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相

对较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作业避开人群休息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操作棚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在项目村设置禁止鸣笛图标，车辆减速慢行，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回收的由施工方统一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堆放点。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池后统一送马洒村生活垃圾处理点处理。

（六）加强项目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七）马洒水库作为备用饮用水源，项目营运期间加强库区管理，严禁在马洒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开展与水体保护无关的项目建设。

（八）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九）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秘书股

2018年12月6日印发

---